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修施工
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NNJKZC2020-019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六	合同授予	23
七	其他事项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协议、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6

第一章 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修施工单位采购 (NNJKZC2020-019)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19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修施工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0元。

采购需求：采购5家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修施工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具有国

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3）需具有公路养护资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8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8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梁诗韵

联系电话：0771-4516754

（二）本项目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三）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销售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岭路 0 号

联系方式：赵鼎成，0771-2448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方式：0771-45167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诗韵

电 话：0771-4516754

4.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1-47935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经开区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护单位采购	5 家	本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服务外包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 选择五家在信誉良好、工作认真负责且具有公路养护资质以承包南宁市经开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 安全员 1 名。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岭路 0 号 ★1、缺陷责任期按公路养护规范要求执行。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定点单位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合同价 60%, 或通过结算审定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五、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现场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六、验收方法及方案: 根据竣工验收要求, 邀请各个相关单位、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52 分,商务分 18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一) 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中标人的中标下浮费率按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费率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费率。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费率)×(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3. 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投标下浮费率;

6.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投标基准价。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二) 技术分.....52 分

1. 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 并综合其服务方案中日常养护和管理方案情况:

(1) 优 (9 分): 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合理化建议, 服务方案优秀, 方案具备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2) 良 (6 分): 整体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良好, 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3) 一般 (3 分): 整体响应程度一般, 服务方案较差, 可行性不高;

(4) 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13 分)

根据投标人的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 并综合其所配备人员中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人员履历等情况:

(1) 优 (13 分): 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合理化建议, 人员配备方案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且有一定程度的超额配备;

(2) 良 (8 分): 整体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配备方案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3) 一般 (4 分): 整体响应程度一般,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4) 不提供不得分。

3. 机械配备 (12 分)

根据投标人的所提供的机械配备:

(1) 优 (12 分): 机械设备齐全, 先进性设备应用水平高。

(2) 良 (8 分): 机械设备基本齐全, 应用水平一般;

(3) 一般 (4 分): 机械设备缺失, 应用水平差;

(4) 不提供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

4. 质量保证 (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情况:

(1) 优 (9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具体优化养护服务的措施; 保障质量的措施有针对性, 操作性强, 内容详细, 具体可行。采取有利于项目技术含量提高、经济高效的措施;

(2) 良 (6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基本保障质量的措施。采取有利于项目技术含量提高、经济高效的措施;

(3) 一般 (3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基本保障质量的措施。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安全措施情况:

(1) 优 (9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具体安全措施; 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有针对性, 操作性强, 内容详细, 具体可行;

(2) 良 (6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基本安全措施。

(3) 一般 (3 分): 无具体的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适用本项目。

(4) 不提供不得分。

(三) 商务分.....18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分 (12 分)

(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两分, 满分 12 分。

注:

类似项目是指交竣工验收时间或完成项目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四级公路 (或以上) 路面大修工程施工或二级 (或以上) 公路新、改建工程 (须含路面工程) 施工项目。

2. 近三年投标人获省级 (含省级) 以上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 (6 分)

(1) 投标人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或以上公路或桥梁工法、省级或以上标准, 获得公路或桥梁专利 (发明专利或使用型专利) 的, 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

三年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企业具有交通运输企业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一级的得 2 分。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三、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四、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岭路0号 联系人：赵鼎成；电话：0771-244856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人：梁诗韵 电话：0771-4516754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修施工单位采购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19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无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要求：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需具有公路养护资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3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号楼 401 办公室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0771-4516754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下浮费率，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u>由投标人结合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费率。</u>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9 点 30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二、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二）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三）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出具技术方案或养护方案，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五、质量标准：达到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六、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按经开区定点管理有关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考核。 七、中标人的中标下浮费率按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费率平均值确定。
--	--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协议、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

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8.9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10.1.1 报价文件

10.1.1.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中标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标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2 款必须提供;第 10.1.1.3~10.1.1.5 款如有请提供。

10.1.2 资格文件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资格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3 款必须提供；第 10.1.2.4~10.1.2.5 款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1.3 技术文件

10.1.3.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安全员 1 名，项目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安全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10.1.3.3 项目管理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情况、安全措施情况等。

10.1.3.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置表，格式自拟，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0.1.3.6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响应的服务内容相关材料，等等。

★ 技术文件中第 10.1.3.1~10.1.3.3 款必须提供；第 10.1.3.4~10.1.3.6 款如有请提供。

10.1.4 商务文件

10.1.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2 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 2019 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审计说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4.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4.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4.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10.1.4.6 投标人近三年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复印件。

10.1.4.7 其它：投标人人在截止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有关材料、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的奖项，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 10.1.4.1~10.1.4.4 款必须提供；第 10.1.4.5~10.1.4.7 款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 **下浮费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费率。

11.2 单项合同价为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费率）。中标下浮费率按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费率平均值确定。

11.3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下浮费率，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5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6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提交样品截止时间：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2 投标人递交样品地点：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现场纪律；

16.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6.2.5 **采购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6.2.6 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16.2.7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8 开标结束。

17. 资格审查

17.1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

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8.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比较与评价

18.4.4.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4.2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8.4.5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式:

18.4.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6 编写评标报告, 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 在确定中标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的原则如下:

19.1.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1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0. 拒绝接收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0.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9 项的规定密封的;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1.1.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标识的;

2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1.1.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8.4.3 项规定将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21.1.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21.1.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8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1.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1.1.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1.1.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1.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1.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0.1.1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1.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2.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

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2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投标文件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6. 签订协议（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协议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协议、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协议（合同）。

26.2 政府采购协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协议（合同）格式文本，协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协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协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协议（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政府采购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发区财政局备案。

26.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协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协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5 政府采购协议（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协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协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协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合同）。政府采购协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协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中标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6.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定点采购协议须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9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协议（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

政府采购协议（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合同），以此类推。

26.10 采购人在签订协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验收

28.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协议（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4.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 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下浮费率为 _____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二、中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中标的下浮费率按采购人给出的下浮费率（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费率的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4: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7:

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护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等关于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规定，确保工程按规定使用相应质量等级的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按程序履行设计变更手续，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并经备案的施工图施工。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做好相关履约评价工作，绝不在项目承包中进行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接受有关部门、专家对我方的诚信考评。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使用不合格建材（如地条钢、海砂等）作为施工用材。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燃气、油气管道等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在开工建设前，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管理责任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的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第六章 协议、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政府采购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路定点养护维修施工单位采购 协议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19

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目 录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协议书

二、协议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 投标函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经开区政府采购协议书

合同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 _____

1.2 服务内容: 详见协议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3 本项目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必须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 不得更换), 项目安全员为_____ (必须为投标时项目安全员, 不得更换), 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 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下浮费率

2.1 中标下浮费率:

2.2 单项合同价为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费率),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

3.3 缺陷责任期按公路养护规范要求执行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承诺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及时修正处理。

4.2 在服务期内,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 负责处理解决服务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

用。

4.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4.4 质量标准: 达到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协议第 8.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 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一起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后, 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 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定点单位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合同价 60%, 或通过结算审定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 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额发票、政府采购供货验收证明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 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3 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4 甲方应按经开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 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 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 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9、双方约定

9.1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项目委托

9.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9.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9.4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9.5 甲方按经开区定点管理有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及考核。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1 中标通知书

13.3.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13.3.4 投标函

13.3.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3.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3.7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3.3.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经开区财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范围及里程

1. 养护范围: _____等共_____条农村公路(详见附表)

2. 养护里程: 共_____公里

第二条: 养护工作时间

养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 中标下浮费率:

2. 养护总价款(金额大写): _____(¥ _____)。养护

结算价款=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核的价格*(1-中标下浮费率)。计价标准按公路养护工程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

3. 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调整按经开区财政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费用拨付

第五条: 养护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1、路基。修整路肩坑洼、沉陷、缺口,保持横坡适度,边缘顺适;开挖或疏通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清理路肩、边沟、排水沟杂草和堆积物。

2、路面。修补路面的坑洼、沉陷、坑槽、龟裂、油包等病害。

3、桥涵。修复桥面沉陷、坑槽等病害;疏通桥涵洞身、涵底,保持水流顺畅;清除杂草和其它漂浮物,修补病害。

4、沿线设施。修复各种标志板面、警示桩、诱导标志。

5、绿化。按要求刷白沿线树木，保持整齐规范；清除枯树、枯枝。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公路养护的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所养护的公路进行检查及验收。

3、按期做好养护质量检查验收。

4、甲方要尽可能地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安全情况，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自行购买养护机械和工具，并负责对养护的机械和工具进行妥善管理和使用，严禁无证、酒后作业，凡不按规定作业发生事故的，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时不准乱放建筑材料，不准阻塞交通，要经常保持道路通畅；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把建筑垃圾运出场地，不得影响交通及环境。

4、在公路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的意外人身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进度和正常施工，无正当理由不得途中停工；如有违反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权利。

第七条：工程工期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程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时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一份，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标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